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8月18 日以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,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,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于 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 名,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 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 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 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披露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19日